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举独立董事陈益平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了收购方的筹资进展情况、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取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陈益平、吴建斌、赵兴群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记录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陈益平 

吴建斌 

赵兴群 

2024年 1 月 19 日